

对于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至今仍然是造成暂时或永久性残废的重要原因深为关切，

1. **鼓励秘书长努力就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以至造成残废的方法和途径，向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征询意见；**

2. **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设法加强有关程序，使残废人得以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号决议按照此一程序就其人权遭到侵犯事宜提出申诉；^⑩**

3. **请各国政府在与残废人组织及支持残废人的组织协商后，向秘书长报告它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和政策，以便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1号决议将其转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4. **请小组委员会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协商，就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残废的因果关系以及为缓和此类问题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彻底的研究，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5. **决定在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议程中额外增添一个关于残废人的特别项目以配合1987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中期点的来临，而可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对这些问题和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展开充分的讨论。**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27.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决定：

(a) 埃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所编写的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⑪应予付印并尽可能广泛散发；

^⑩ 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⑪ E/CN.4/Sub.2/1983/30。

(b) 将该报告转送各本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出评论和意见；

2. **请秘书长就这些评论和意见以及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的人的人权问题的其他重要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人权委员会在题为“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中的作用”的项目下，研究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包括其中的建议，并研究秘书长有关上述评论和意见的报告。**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28. 剥削童工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与国际劳工局紧密合作，组织一次关于如何在世界各地实现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讨论会。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29. 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方面的歧视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特别报告员何塞·因格莱斯先生向1963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方面的歧视的研究报告》^⑫以及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有关这种权利的原则草案，^⑬

并忆及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9日第7(XXXIV)

^⑫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XIV.2。

^⑬ 参看E/CN.4/846和Corr.1，第六章。